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衛部醫字第1111666020號

修正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薛瑞元

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 醫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,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,設置必要 之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。

前項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,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。
- 二、個人資料內容於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,訂定並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或 配置安全防護系統。
- 三、個人資料有備份之需要時,訂定備份機制、管理及保護程序。
- 四、訂定資料之銷毀程序,包括電腦、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於報廢、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,確保個人資料完全移除或清除,無洩漏之虞。
- 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個人資料檔案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,應訂定並採取 下列資訊安全措施:
 - 一、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措施。
 - 二、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措施及使用時機。
 - 三、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措施。
 - 四、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。
 - 五、防止外部網路入侵措施。
 - 六、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措施。

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措施,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。

第十四條 醫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,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 改、毀損、滅失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,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
前項處理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採取適當之措施,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。
- 二、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,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 人,並於發現事故時起七十二小時內,以書面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

三、研議並採取避免事故再度發生之改進措施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就所轄醫院個人資料發生第一項事故之完整處理情形,應按季通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接受第二項通報後,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,對該醫院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;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,得督導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該醫院之相關監督管理機制。

第二項第二款通報紀錄格式及第三項按季通報紀錄格式,規定如附件一及 附件二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

附件一								
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紀錄表								
醫院名稱:	通報時間: 年	月日時分						
	通報人: 職稱:	簽名(蓋章)						
	電話: Email: 地址:							
知悉事故之來源	□自主發現: 年 □接獲機關 報日期: 年 月	<u>(名稱)</u> 通報,通						
事故發生時間	18.777							
事故發生種類	□竊取□洩漏	個資侵害之總筆數(大約)						
	□竄改 □毀損 □滅失 □其他侵害事故	□一般個資筆						
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		1						
損害狀況								

個資外洩可能結果

行政院公報 第028卷 第181期 20220923 衛生勞動篇

採取之因應措施	
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	
式	
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	□是 □否,理由:
七十二小時通報主管機	
揭	

註1:上開欄位之各項資訊若尚未明確者,得先填寫「不明」,並敘明預定完成時間。

註 2:欄位資料為「不明」者,請依預定完成時間內,將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內容更新,函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

附件二

個人資料侵害事故按季通報紀錄表							
		受理		處置作業			
序	醫院	日期	通知醫院說				
號	名稱	及來	明註1	處理情形#2	查處結果#3	結案日期 ^{註4}	
		源					
			□說明事件緣由				
			通知日期:				
			通知方式:				
			□說明改善進度				
			通知日期:				
			通知方式:				

(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)

- 註1:「通知醫院說明」指醫院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故後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說明 事件緣由或改善進度之通知日期及方式(例如電話傳真、公文書或電子郵件);如無,請 敘明理由。
- 註 2:「處理情形」指醫院回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之行政檢查(含複查)。
- 註3:「查處結果」指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侵害事故之行政指導、限期改善、 裁處(含金額)等。
- 註 4:「結案日期」指醫院完成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處理事項之日期。